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5]5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评选 2024 年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、特殊教育 工作先进个人、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、“双减”工作 先进个人、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、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各学校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，保障每个学生全面发展，区教育局决定评选 2024 年工作突出的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、特殊教育
工作先进个人、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、“双减”工作先进个人、教
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、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
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级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

(一)评选范围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在编中小学干部、教师以及丰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服务分中心已认证的志愿者。

(二)评选条件

1.必备条件

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没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、违规收费、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。能够以良好的道德品质为学生和同事树立榜样，如诚实守信、尊重他人、团结协作等。

2.参评条件

(1)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并且在工作过程中有突出表现。比如主动承担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组织、策划、实施等工作任务，并且能够高质量地完成。

(2)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在教学过程中渗透文明教育理念，注重培养学生的文明习惯和道德品质，教学成果显著，所教授班级的学生在文明素养方面有明显提升，例如学生在文明礼仪、社会公德遵守等方面表现优秀。

(3)积极参与文明实践工作，参与学校或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如义务劳动、关爱弱势群体、文化宣传等与文明创建相关的志愿服务，积极争当文明建设的倡导者、实践者、传播者、示范者。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积极主动，服务时长达到一定要求，并且能够带动身边人参与的优先推荐。

在必备条件的基础上，以上三个参评条件至少有 1 项符合的可参与申报评选。

(三)推荐评选

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、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(见附件 1)。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，由区教育局授予“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在此项工作中，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“丰南区文明创建工作先进集体”和“丰南区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”(不占学校分配名额)。

二、区级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

(一)评选范围

特教学校、各初中、小学从事特殊教育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工作的主管领导、班主任、专兼职教师。

(二)评选条件

- 1.关爱残疾学生,爱生如子,在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校工作突出。
- 2.结合特殊教育、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,认真探索新的教研教法,实现整体教学和个别化辅导相结合,取得了较好教学效果。
- 3.积极探索普特融合的管理模式和育人举措,育人有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三)推荐评选

根据全区各学校接收“随班就读”、“送教上门”学生数，按1-2人一个指标，3-4人两个指标，5人以上三个指标来分配，分配名额(见附件2)。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，由区教育局授予“丰南区特殊教育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在教育局融合教育培训中，于庄子小学、南孙庄小学和特教学校做出了突出贡献；在区教育局组织的特殊教育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档案检查中特教学校做出了突出贡献，于庄子小学、南孙庄小学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，增加1个“丰南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”名额，不占分配名额；特教学校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，增加3个“丰南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”名额，不占分配名额。

在此项工作中，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“丰南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集体”和“丰南区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先进个人”(不占学校分配名额)。

三、区级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

(一)评选范围

全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扫黄打非工作主抓领导、教师。

(二)评选条件

将扫黄打非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工作，引导学生远离非法和盗版书籍以及不良网络信息，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，为形成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，为迎接上级扫黄打非活动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(三)推荐评选

按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、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(见附件 3)。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,由区教育局授予“丰南区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在此项工作中,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,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“丰南区扫黄打非先进集体”和“丰南区扫黄打非先进个人”(不占学校分配名额)。

四、区级“双减”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

(一)评选范围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主抓此项工作的领导、班主任、科任教师。

(二)评选条件

认真落实省市区“双减”政策,优化作业布置,规范考试次数,轻负担高质量推进课后服务工作,切实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。

(三)推荐评选

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(见附件 4)。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,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“双减”工作先进个人称号。

在此项工作中,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,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“双减”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“双减”工作先进个人(不占学校分配名额)。

五、区级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

(一)评选范围

各普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(不含丰南特教)、幼儿园主抓此项工作的领导、教师。

(二)评选条件

深入开展教育评价改革，切实发挥教育评价在推动学校管理工作中的杠杆作用，在评价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实效性方面取得良好效果。

(三)推荐评选

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、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(见附件5)。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，由区教育局授予“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在此项工作中，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“丰南区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先进集体”和“丰南区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先进个人”(不占学校分配名额)。

六、区级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

(一)评选范围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在编中小学干部、教师。

(二)评选条件

热心家庭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提供指导和服务工作，具有新时代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；积极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，主动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新方法、新途径，如开展实地家访、创新家校沟通方式、组织家长进课堂、组

织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、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等。

(三)推荐评选

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、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(见附件6)。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，由区教育局授予“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在此项工作中，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“丰南区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先进集体”和“丰南区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先进个人”(不占学校分配名额)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要向广大干部教师广泛宣传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、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、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、“双减”工作先进个人、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、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先进个人等项荣誉的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的过程，作为树立先进典型的过程，作为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。

2.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评选、逐级申报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树立典型、激励先进、促进工作的作用。各校要公正公平公开，要在确定推荐人选后将名单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方可向上推荐。

3.各单位要规范填写审批表及推荐名册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

报。申报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、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、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、“双减”工作先进个人、教育评价改革先进个人、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先进个人等项荣誉的教师必须认真填写《审批表》(一式一份)。同时，由中心校(区直学校)逐项填好《推荐名册》一并上报。推荐名册 excel 电子表发至 jyk8196009@163.com，纸质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前以中心校(区直学校)为单位报教育股。

- 附：1.区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区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3.区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4.区“双减”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5.区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6.区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7.先进个人推荐名册
8.先进个人审批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1 月 9 日

主题词：文明创建工作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印

(共印20份)